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债券代码：112628

债券简称：17 拓日债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振华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刊登

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